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皖价协〔2019〕1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技术规程》的通知

各市造价协会：

为弘扬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工匠精神，搭建好会员技术竞技的平台，我们制定了《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技术规程》，现印发给你们。

- 附件：1.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2.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技术规程

2019年7月22日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工匠精神，促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综合技能的提升，进一步推动我省工程造价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改革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竞赛参加对象包括安徽省工程造价行业的从业人员，安徽省高等院校（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工程造价及相关专业的在籍学生。

第三条 竞赛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条 竞赛指导单位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单位为安徽省建设建材工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价协”），协办单位为各市造价协会、有关高等院校以及为竞赛提供技术支持的相关单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委会。组委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六条 组委会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组成

组委会主任委员由指导单位和主办单位负责人担任；副主任

委员和委员由主办单位、协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制定竞赛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审定并发布竞赛方案和赛事规程；
3. 审定竞赛年度规划、经费计划；
4. 对竞赛各阶段进行指导和检查；
5. 审定并签发获奖名单。

第七条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专家组、裁判组、赛务组。秘书处设在省价协，承担竞赛日常性工作。专家组、裁判组、赛务组成员由秘书处提名并上报组委会确定。

第八条 秘书处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组成

秘书处成员由省价协有关领导、专家委员会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编制赛事组织方案及技术规程；
2. 负责组织竞赛的工作例会及各项专题会议，并落实各项工作的完成；
3. 负责竞赛的具体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协调各阶段工作的实施；
4. 负责组织竞赛合作计划与实施方案；
5. 负责落实各项经费的使用与实施方案，并做好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6. 负责对外宣传活动，提供相关信息；

7. 组织落实与协调其他日常工作。

第九条 专家组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组成

专家组成员从省价协专家库产生，由行业有关专家和教授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竞赛各项技术文件起草、竞赛试题设计；
2. 竞赛的命题及审查，制定评分标准及评判方法；
3. 配合做好竞赛的专业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裁判组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组成

裁判组成员从省价协专家库产生，由行业有关专家和教授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竞赛期间的裁判工作，处理竞赛中出现的判决争议等问题；
2. 根据评分标准及评判方法确定竞赛成绩及排名次序，向组委会提交获奖名单；
3. 配合做好竞赛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赛务组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组成

赛务组成员由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相关成员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建立竞赛管理系统并进行日常维护；负责竞赛场地、

器械、设备的准备和检查工作，提供竞赛软硬件及技术支持，保证竞赛期间系统的正常使用；

2. 负责竞赛场地和设施的安全保障工作；

3. 负责各级领导、专家、裁判、参赛人员及带队人员的食宿安排；

4. 配合做好竞赛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赛事要求

第十二条 竞赛内容包括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新技术应用等。

第十三条 竞赛分资格赛、初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资格赛由省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参赛人员在指定的竞赛系统中报名并完成答题，合格者具备进入初赛的资格。

初赛由各市根据资格赛入围名单自行组织实施，并选拔产生市代表队参加决赛。

决赛由省竞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分为理论知识竞答和实际技能操作竞赛两部分，合并计算总成绩。

高等院校参赛的，以院校为单位组成参赛队直接报名参加决赛。

第十四条 竞赛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省竞赛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比赛周期。

第十五条 奖项设置：决赛设团体奖和个人奖两类。

（一）团体奖

1. 对各参赛队，根据参赛选手成绩总和，分设团体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2. 对各协办单位评选最佳组织奖。

3. 对参赛人员所在单位，评选最佳参与奖。

（二）个人奖

1. 对从业人员参赛选手，根据个人总成绩设个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并授予“安徽省工程造价技术标兵”荣誉称号；总成绩第一名的选手，优先向安徽省总工会申请“五一劳动奖章”。

2. 对在籍学生参赛选手，根据个人总成绩设个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并授予“安徽省工程造价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 对高等院校参赛队指导老师，评选最佳指导奖。

各市可根据本办法在初赛时自行设定相应奖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参赛单位及个人须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确保参赛资格，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如发现参赛资格不真实，或参赛过程中有作弊等违规行为，组委会将注销其参赛资格，取消已取得的竞赛成绩并收回获得的荣誉与奖励，同时给予个人及单位3年禁止参赛的处罚。

第十七条 在比赛中若出现争议、有失公正或违规等情况，各参赛队可在比赛当日内向裁判组提出申诉，裁判组接受申诉后应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

的，可向组委会提请仲裁。

第十八条 各竞赛组织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言行损害参赛选手和单位的形象，不得有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及干涉竞赛等违规行为。如出现违规行为，组委会将对违规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批评，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1~3年参与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竞赛不向参赛选手及单位收取参赛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竞赛名义收取报名费、会议费或培训费等参赛费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价协负责解释。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技术规程

一、竞赛内容

（一）理论知识竞答内容

1.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
2. 现行的计价依据及规范；
3. 工程造价基础知识（建筑识图与构造、建筑材料、建筑施工、施工组织设计等）；
4. 工程计量与计价基础知识；
5. PPP、EPC、全过程工程咨询以及 BIM 技术应用等相关知识。

（二）实际技能操作竞赛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
2. 工程量计算；
3. 工程造价计算；
4. 新技术应用等。

二、主要参考依据

1.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 《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中国计划出版社）；
3. 《安徽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4. 我省现行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5.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16G101-1、16G101-2、16G101-3）等。

三、赛项安排

(一) 资格赛

1. 题目类型为单选题，总分 100 分。
2. 竞赛时间：30 分钟。
3. 竞赛方式：在指定时间段采用计算机在线答题。
4. 资格入围标准：答题得分 60 分以上。

(二) 初赛

由各市造价协会自行组织实施。

(三) 决赛（总分 100 分）

比赛时间	比赛内容	比赛形式	时长	分值	计入权重
上半场	实际技能操作竞赛	自带工具(电脑、软件、手机等)，现场作答。	3 小时	100	60%
下半场	理论知识竞答	手机现场竞答。	1 小时	100	40%

四、决赛竞赛规则

1. 参赛选手报名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备赛中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各市造价协会或高等院校出具书面说明，经竞赛组委会秘书处核实后予以替换；参赛选手报到后，不再更换。

2. 参赛队须于竞赛规定日期报到，并按规定的时间熟悉场地和测试自备电脑，协办单位负责提供与竞赛相关的技术支持，其他时间不再接受参赛选手电脑的测试工作。

3. 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凭参赛证进入赛场，竞赛开始 10 分钟后禁止入场。

4. 实际技能操作竞赛，参赛选手需自带笔记本电脑，自行选择相关造价软件答题，并按要求提交答案。

5. 理论知识竞答，参赛选手只需使用手机登陆答题系统进行答题。

6. 如各参赛团队得分相同，则按手机提交答案的时间顺序排名，提交答案较早的选手排名靠前。

7. 竞赛根据裁判下达的开始或结束指令正式开始或结束竞赛。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接受裁判的监督和指令。严重违反赛场纪律的，裁判有权中止该队竞赛或判定已取得的成绩作废。

五、竞赛设备要求

1. 硬件基本要求：自带笔记本电脑，内存不低于 4G，支持无线网络，剩余硬盘空间不低于 10G；自带手机，支持 4G 网络，剩余存储空间不低于 1G。

2. 软件基本要求：电脑自装参赛必备的软件，包括工程量计算软件、计价软件，Auto Cad 软件等；手机安装竞赛答题系统。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造价管理总站，各市造价（定额）站。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
